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租车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C000060309220211217202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包括“车辆损失保险责任”、“租车违约保险责任”以及“租车第三者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若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的，该项保险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

（一） 车辆损失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租赁车辆损失，根据车辆租赁合同被保险人应向车辆出租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扣除其他途径获取赔偿的部分和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后，以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下述约定对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承担保险责任：

1. 租赁车辆的直接损失：车辆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车辆损失费用。
2. 租赁车辆道路救援费、拖车费、人工费、锁/钥匙替换费等费用。

（二） 租车违约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据车辆租赁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后，以保险单所载的本保险责任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下述约定对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承担保险责任：

1. 存放于租赁车辆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的租赁物品，因遭受外来、有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抢劫、哄抢而发生的租赁物品损失；

2. 因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导致被保险人旅行证件丢失，且被保险人因缺少必要证件无法向车辆出租公司取车的，导致实际发生且无法退回的租车费用损失；

3. 租赁车辆因发生意外事故不能继续使用而发生的停驶费用及需更换车辆而产生的费用；

4. 被保险人所乘航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或者取消，造成被保险人未按原定时间提车而产生的费用；

5. 其他因被保险人过失使用租赁车辆导致违反车辆租赁合同中的用车规定而产生的赔偿金。

（三） 租车第三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租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照事故发生地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或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扣除该租赁车辆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赔付金额后，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人累计赔偿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以下各项全部满足是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

1. 该租赁车辆必须租自合法设立的正规车辆出租公司；

2. 该被租赁车辆已经购买了足额的车辆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

3. 该被保险人在租车过程中恪守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保险合同要求的各项义务且无任何违反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保险合同的情形，也无任何违反其旅行目的地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 允许驾驶该租赁车辆的人员必须拥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且驾驶的车型与驾驶证准驾车型相符。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造成的损失或费用，或具有下列任一情形/行为的，或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租赁车辆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驾驶人、第三者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犯罪、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 由非车辆租赁合同中允许的驾驶员驾驶该车辆，并在驾驶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
- (五) 非车辆租赁合同明确列明需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六) 因与被保险人和租赁车辆无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 (七)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八) 超速驾驶、酒后驾驶或违反旅行国法律法规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 (九) 租赁车辆驾驶人无有效驾驶证，或未取得旅行国/驾驶行为地合法的驾驶证；
- (十) 发生保险事故时，租赁车辆无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等无有效行驶证的；或租赁车辆未经旅行国/驾驶行为地当局依法注册/登记；
- (十一) 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据所在旅行国/使用地区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下，驾驶租赁车辆或者遗弃租赁车辆离开事故现场；
- (十二) 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十三) 因被保险人延误、超出车辆保险承保保险公司报案期限或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而无法获得车辆保险理赔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 (十四)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罚金、罚款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
- (十五) 租赁车辆牵引其他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 (十六) 驾驶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
- (十七) 租赁车辆在竞赛、测试、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十八) 驾驶货车、摩托车、拖拉机、二轮/三轮机动车、电动车、电瓶车、特种车以及残疾人电动车导致的损失；
- (十九) 使用车辆参加探险活动，特技表演等活动的；
- (二十) 因未遵守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保险合同要求的各项义务或违反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保险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以下租赁物品及证件损失，或存在以下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
- (二) 易碎物品或眼镜；
- (三) 易燃、易爆、危险品；
- (四)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 (五)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六)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¹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
- (七)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八)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九)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十) 租赁物品或证件的神秘失踪；
- (十一) 被保险人租赁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航班取消或延误，发生延迟取车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预订航班或投保本附加险时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导致航班取消或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预订航班或投保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的突发传染病、军事演习；
- (二) 被保险人未能从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航班取消或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三)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首选替代交通工具；
-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前，已经发生的罢工或临时性抗议活动；
- (五) 任何因被保险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第八条 以下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精神损害赔偿；
- (二)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 (三)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四)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五) 任何对被保险人和驾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损失；
- (六) 任何对被保险人和驾驶人的旅行同伴造成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的延长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天气情况、自然灾害）、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而致身体严重伤害入住当地医院并因此而导致其旅程延长至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可以按照被保险人的合理需要免费延长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可以延至保险期间届满后二十四小时或该被保险人的本次旅程结束之时（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通知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五) 出险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
- (六)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七)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或警方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八) 当地执法部门确定事故责任认定材料；

(九) 如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赔偿事宜的，需提供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十) 被保险人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出租公司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相应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十一) 租车公司的维修费用清单；

(十二) 赔偿协议（如有）；

(十三) 赔偿给付凭证；

(十四) 如果是航班延误或取消还需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租车违约保险责任适用）；

(十五)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租车违约保险责任适用）；

(十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十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六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车辆出租公司：指依法成立，在当地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以出租车辆并收取租车费用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2. 租赁车辆：指 7 座及以下四轮营运机动车，不含货车、摩托车、拖拉机、二轮/三轮机动车、电动车、电瓶车、特种车以及残疾人电动车。

3.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且造成物质经济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4. **车辆租赁合同**：指由被保险人与车辆出租公司签订的，以被保险人租用隶属于车辆出租公司车辆为主要内容的协议文件。

5. **第三者**：因租赁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车辆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6. **租赁物品**：指被保险人与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租赁合同期限内，负有使用权的相关物品或财物。

7.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 4) 依照法律法规或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机动车行驶的其他情况。

8. **旅行同伴**：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结伴同行，或与被保险人属于同一旅行团队的人员。

9. **人工费**：指在实施道路救援过程产生的必须且合理的救援人员的工时费用。